

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36_327747.htm（一九八二年九月九日）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使一部分职工受到系统的正规的中等专业教育，是培养现代化建设所需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为了促进这项事业有计划、有领导地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的精神和当前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任务是：从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正式职工（不含学徒、练习生、试用人员以及临时工、合同工，下同）中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中等专业人才。

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应有一定的规模，要保持办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保证教学质量。关于学校的布局、专业的设置，要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条件，按系统、按地区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积极稳妥地举办。

三、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可采取脱产、半脱产、业余等多种形式办学。提倡专业公司、业务部门办，也可办一些地区性的学校。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对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要尽量予以支持。

四、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对象是具有初中毕业实际文化程度并具有两年工龄的正式职工，年龄一般不超过三十五岁（确有学习条件的，年龄不超过四十岁也可入学）。报考者一般要专业对口，在征得本单位同意后，经过严格的文化考试，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新生入学考试，由地（市）以上主管业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以保证新生入学水平。根据专业的不同，考试科目分别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

或政治、语文、数学、史地（历史、地理）。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业务部门和高教（教育）厅（局）商定。

五、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名称原则上应参照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目录设置。教学计划，要参照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同类专业的教学计划，结合职工教育的特点制定。课程设置，可根据专业的不同和学员的特点有所侧重。在学好普通课、技术基础课的基础上，专业课的设置针对性要强些。要使毕业生达到相当于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水平。各专业的教学计划或指导性教学计划，目前暂由中央有关业务部门负责制定或审定，并报教育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单位举办的学校，执行中央有关业务部门制定或审定的教学计划，也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业务部门根据中央业务部门制定的指导性教学计划，制定所属学校的教学计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审定，并报中央有关业务部门备案。中央各业务部门审定的教学计划，应抄送地方高教（教育）厅（局）。

六、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学制，脱产学习的一般为三年（文科某些专业，根据情况可定为二年半）。理论教学总时数（包括讲授、实验、课堂练习、课程设计），文科不少于2,400学时，工科不少于2,700学时，每周上课时数（按六天计算）一般平均为26学时至30学时。半脱产和业余学习的，总学时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一些，其学制应视周学时的安排相应延长。

七、要根据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原则配备教师。教师要具有大学或相当于大学毕业的水平，并能胜任教学工作。普通课、技术基础课的教师一般由专职教师担任、关于专职教师配备的比例，国务院有关

部、委或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可根据办学规模和办学形式等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是专职教师，还是兼职教师，都要力求稳定，以便积累教学经验。八、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都要制定必的定地规章制度。包括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师考核等方面的制度。并要不断总结经验，使之日臻完善。九、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办学。应保证有必要的办学设备和经费，有固定的教室和实验、实习条件以及必要的图书资料等，并要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十、学校要有一个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热心这项事业并能胜任工作的领导班子。要有熟悉教学业务的人负责教学工作。十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以业务部门管理为主。教育行政部门要在业务上进行指导。1、国务院各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业务部门，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负责管理本系统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要做好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学校布局、专业设置，组织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解决办学中的实际问题。2、教育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负责综合研究指导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有关教育行政和教学业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带有共同性的问题。十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举办或撤销，都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审批办法：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单位举办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查，在征得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同意并签署意见后，予以批准。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将本部门批准的学校情况汇总后，抄送国家计委、教育部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备查，并抄送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省、自治

区、直辖市和各地、市所属单位举办的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业务部门审查，在征行高教（教育）厅（局）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备查。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将本地区批准的学校情况汇总后，抄送教育部和国务院有关的部委备查，并抄送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经过批准并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中央业务部门职工教育事业计划后方可招生。凡经批准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停办时，按原批准时的程序，办理撤销手续。十三、凡按上述规定经过批准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其学期、学年考试及毕业设计或毕业考试，可参照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的办法结合职工教育的特点进行，也可委托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出题考试。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十四、经批准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者，发给其所学专业的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毕业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统一印制，统一验印，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的印制、颁发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对目前已举办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要按本办法规定，进行严格审查，履行审批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按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对待，其学员可发学习证明。十五、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在保证完成国家招生任务的原则下，如有潜力，可举办少量的职工中专班。其审批办法、教学要求等参照上述精神办理。十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果需作修改补充，由教

育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以修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